

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海外升學萬全保」保費折扣及一田現金禮券優惠 (「優惠」)  
(只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)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 (如下條款 3 所述)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」):
  - a) 由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(「推廣期」) 輸入指定推廣編號並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, 完成「海外升學萬全保」之申請; 及
  - b) 該「海外升學萬全保」保單必須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予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; 及
  - c) 該「海外升學萬全保」保單必須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, 優惠包括:

優惠 1: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永久保費九折優惠 (包括隨後的任何續保); 即該折扣優惠適用於投保新保單及往後之續保保單 (如適用); 及

優惠 2: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獲價值港幣 400 元之一田現金禮券 (「一田禮券」)。
4. 一田禮券將會於保單簽發後的 3 個月內郵寄給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。在一田禮券寄出時, 有關「海外升學萬全保」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。
5. 一田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。
6. 一田禮券由一田有限公司 (「一田」) 提供及受一田禮券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一田提供的產品及 /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。若因此禮券而產生任何爭議, 應由客戶及一田直接解決。
7. 客戶在保單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「海外升學萬全保」的之前申請或現有保單, 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保單申請日期、之前申請的撤銷日期或現有保單的取消日期, 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8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9. 如合資格客戶<sup>\*</sup>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滙豐員工優惠之條件,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
10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11.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\*，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)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2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(全部或部份)及/或修訂相關一般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13.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規管並據其解釋。
14.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\* 合資格客戶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保單持有人」部份者，而該客戶於申請時必須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，此客戶指填寫在申請書「申請人個人資料」部份者。該客戶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(如適用)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(「AXA 安盛」)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(「滙豐」)乃根據保險業條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)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